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民國106年11月8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改)

一、宗旨：

為紀念蔣見美教授，倡導食品科技之學術交流，並鼓勵從事食品科學研究與進修，特定「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二、獎學金分二類：

1. 分為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2.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暫不受理)。

三、適用對象與資格：

凡從事食品科技及營養科學研究，未接受其他機構補助相同項目者，均可申請，以第一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進修者為優先。

四、獎學金費用及說明：

1.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以補助**全部或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註冊費為原則，其他經費概不補助。本會每年補助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經費總額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1.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凡在前一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席上述會議者，均可申請，彙整後統一審查。

(2) 申請者必須檢附：

- A. 本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B. 食品、營養相關國際會議之論文接受函、論文發表時段之會議議程、正式出刊之論文摘要及口頭發表論文或壁報論文全文之電子檔或影本
- C. 註冊費收據、機票收據及登機證正本
- D. 出席報告一份

(3)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可於會前或會後申請，於會前提出申請者檢附A至C資料，待審查通過，於會後補齊資料後撥款；於會後申請者，審查通過後即行撥款。

六、審查辦法：

「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

1. 申請人必須為食科學會或營養學會會員。
2. 審查時依所附論文摘要及口頭發表論文或壁報論文全文之電子檔或影本 (至少四頁之論文, 包含摘要、研究目的、實驗方法、含圖表之結果、討論及結論)。
3. 申請人若以英文口頭發表, 最高可補助全額經濟艙機票及/或註冊費; 以中文口頭發表或英文壁報發表者, 最高可補助經濟艙機票費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4. 以上申請案經評審擇優補助。

七、聯絡方式:

資料備妥請以掛號寄至

寄送地址: 202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工程館 308室 曾資凌 收。

連絡電話: (02)2462-2192轉5112

截止日期: 民國113年9月30日 (以郵戳為憑)